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MULT-57

修正案号: 39-6515

一. 标题: 设备一应急浮筒式起落架一检查/修理/更换

二. 适用范围:

装有应急浮筒式起落架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C、AS 332 C1、AS 332 L、AS 332 L1、AS 332 L2和EC 225 LP直升机,接头附近前后支架标记有字母"V"的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09-0263:
- 2、Eurocopter AS332 ASB 25.02.21 和 EC225 ASB 25A055,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或者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对于安装了应急浮筒式起落架的AS 332 L型直升机有一起报告, 在后左侧浮筒的5个舱中只有3个充气。

调查发现,将应急浮筒式起落架管路与未充气的2个舱连接的管道被防护产品阻塞,该防护产品本用于保护支架的内侧。

超过一个舱不能充气可能导致在水上迫降过程中应急浮筒式起落架系统效果降低,以及在水上着陆后直升机漂浮配平失稳,这可能导致直升机倾覆,妨碍乘员的安全撤离。

出于上述的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与每一前后应急浮筒式起

落架支架管路相连的供气管的进气口(后文中称为"每一前后支架的充气管"),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75飞行小时或者1个月内(以先到为准),完成如下工作:
- (1.1) 按照适用的直升机型别,根据欧直警告服务通告Eurocopt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SB) 25.02.21或者25A055的第2段,检查每一前后支架的充气管的进气口;和
- (1.2) 根据发现的问题,按照适用的直升机型别,根据欧直警告服务通告Eurocopt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SB) 25.02.21或者25A055的第2段,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 (2) 如果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1)段的规定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在至少一个充气管的进气口中发现保护产品,并且不能立即恢复应急浮筒式起落架系统的适航状态,则在下次飞行前,安装全体机组乘员都可以看见的标牌,标明如下文字:

应急浮筒式起落架故障(EMERGENCY FLOTATION GEAR INOPERATIVE)

在完成本适航指令第(1.2)段规定的纠正措施之后,从直升机上去除所述的标牌。

- (3) 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1)段的规定进行检查后的10天内,根据欧直警告服务通告Eurocopt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SB) 25.02.21或者 25A055的第2段,将所有发现报告欧直公司。
- (4)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在直升机上安装应急浮筒式起落架,除非是在接头附近前后支架标记有字母"V"的应急浮筒式起落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安全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24